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特派团+农业经营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科技委第一次全体会议有关“科技特派团+农业经营主体”的精神，努力推动科技特派团服务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壮大，助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省科技厅牵头研究制定了《云南省“科技特派团+农业经营主体”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遵照实施。

附件：云南省“科技特派团+农业经营主体”工作方案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

云南省“科技特派团+农业经营主体” 工作方案

为做好“科技特派团+农业经营主体”工作，省科技厅牵头研究制定了《云南省“科技特派团+农业经营主体”工作方案》，现提出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引导广大科技人员下沉生产一线，以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为纽带，以服务农业经营主体为使命任务，打通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最后一公里”，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力争到2025年底，实现选派科技特派团对全省129个县（市、区）全覆盖；力争到2026年底，实现科技特派团对有科技需求的国家级、省级农（林）业龙头企业服务全覆盖；力争到2027年底，实现科技特派团对高原特色农业主导产业、重点品类全覆盖。通过利益联结，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推动科技支撑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发展壮大，助力农业增效益、农民增收、农村增活力。

二、主要内容

在科技特派团现有的工作模式基础上，对工作任务等进行优化完善，探索创新服务机制，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更好服务。

（一）优化选派组团方式。瞄准科技特派团服务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要求，在现有的“一县一业一团”选派模式基础上，增加

选派“一业一团多县”和“一县一团多业”等多种类型科技特派团，扩大科技特派团服务农业经营主体的数量、地域范围和行业领域。

（二）优化成员组织结构。鼓励科技特派团吸纳省外高水平专家团队，做大农业科技人才总量提升科技服务能力；鼓励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共同承担科技特派团任务，提升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和能力；鼓励吸纳科技成果推广人员和产业经营人才，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和带动经营主体发展壮大能力；鼓励支持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领衔科技特派团和吸纳各层级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提升解决产业技术难题能力；鼓励提高州（市）、县（区）两级团员占比，提高服务基层能力和壮大科技服务队伍。

（三）优化科技需求征集。调整优化科技需求征集模式，从现有的定期征集转变为常态化征集。在“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云岭农科110”开辟专栏窗口，加大向农业经营主体征集科技需求和向省内外科研院所、高校征集可供转化的科技成果力度，突出应用导向，把解决农业经营主体最关注、最迫切的科技需求，以及“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作为选派科技特派团的主要依据和目标任务。

（四）优化任务要求。在现有的工作任务基础上，更加突出促进企业增产增效、农民增收致富，让科技特派团真正把论文写在大地上。找准关键节点，强化关键农时、关键节令开展科技服务。把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实施一项实用技术成果示范应用，培训不少于一名科技骨干，建立一个成果示范基地，形成一套科学技

术普及培训机制，帮助农业经营主体凝练科技问题、提出科技需求作为重要任务内容。

（五）积极探索科技成果转化方式。鼓励支持科技特派团直接参股或通过技术入股等多种方式，与农业经营主体结成利益共同体，强化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科技特派团派出单位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将单位持有的科技特派团成果所有权份额以技术转让的方式让渡给团队，或者将职务科技成果按照不低于 10 年的长期使用权赋予团队，支持团队开展自主转化。探索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鼓励和引导科技特派团派出单位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双方可约定采取“零门槛费+阶段性支付+收入提成”或“延期支付”等方式支付转让、许可费。

（六）积极探索联农带农创业机制。鼓励支持科技特派团服务的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民、村集体经济、基层组织等建立包括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通过提供农民技能培训、就业增收等，带动农民参与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和产业链供应链的建设，让农民成为现代农业建设的主人翁、圈内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七）积极探索科技金融等政策加持。加大科技特派团服务的农业经营主体科技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在创业投资、科技信贷、保险、担保、债券等方面政策落实，推动“科特派推荐 e 贷”扩面上量，鼓励金融机构优先满足科技特派团创新创业信贷需求。对已建立利益共同体的科技特派团，联合农业经营主体

共同申报省级创新平台、科技人才、科技金融和科技项目等，给予优先推荐申报、优先立项支持。科技特派团服务农业经营主体成效明显、业绩突出的，派出单位应作为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考核奖励的主要依据，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倾斜。

三、相关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各方参与的工作机制，各州（市）结合实际，聚焦农业经营主体，完善科技特派员管理和服务体制机制，各县（市、区）加强科技特派员管理和服务，确保“科技特派团+农业经营主体”在“最后一公里”落地落实。

（二）建立健全工作调度机制

省科技厅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的要求，依托省农村科技服务中心建立工作专班，做到专人负责、专业化服务、专注于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工作，全力以赴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配合省科技厅开展专班工作。

各州（市）、派出单位要强化“科技特派团+农业经营主体”督促指导，适时开展工作评估，加强绩效目标考核与评价。定期调度科技特派团工作，加强科技、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对“科技特派团+农业经营主体”工作的整体联动，统筹推进，形成合力。

（三）加大典型引领宣传

强化引领示范，深入挖掘特派团扎根农村服务壮大农业经营

主体、带领农民增收的典型案列和先进事迹。鼓励各州（市）、县（市、区）通过媒体、网络等宣传科技特派团，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特派团工作的良好氛围，激励更多的科技人员投身乡村振兴。